

常州工学院互联网协议第六版翻译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工学院

签订地点：常州工学院

乙方：南京普阑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5月6日

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常润竞谈 2021-0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1年4月30日进行的常州工学院互联网协议第六版翻译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常润竞谈 2021-0002）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常州工学院互联网协议第六版翻译设备采购；
- 1.2.2 标的数量：IPv4/IPv6 翻译设备一套，包括设备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系统安装、调试、测试、售后服务、质保、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具体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1.2.3 标的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

合同价格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设备、材料、附件、紧固件、随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关税、增值税、检验检测费）、

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甲方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或要求	分项价格(万元)
1	IPv4/IPv6 翻译设备	北京英迪	X7003	详见谈判文件	32
总价：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汇款时备注：“××××××项目履约保证金”。

②合同签订后，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100%。

③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质保金一次性退还（无息）。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1.5.2 履行地点和方式：乙方负责将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1.6 验收要求

1.6.1 整机包装完整，配件数量齐全。

1.6.2 通电开机运行检查系统性能（功能应正常，符合技术参数指标）。

1.6.3 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保修卡等配备齐全。乙方在交付设备的同时向甲方提供设备全套随机资料一套（不限于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原厂保修单等）。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并安装设备操作及应用软件。

1.6.4 设备安装后，甲方按相关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

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只有在设备完全正常运转和甲方确认后，设备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1.6.5 对于乙方提供的设备，送达后甲方有权委托权威检测机构进行全项检测，乙方不得拒绝，检测合格方可交付甲方使用，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乙方所供设备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相关参数、功能指标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返工等要求，乙方必须整改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并不承担任何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6.6 对设备安装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甲方不承担因调退、换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直接损失费用。

1.7 售后服务要求

1.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7.2 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因使用操作不当等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乙方接到故障电话1小时响应，在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简单故障，48小时内解决；复杂故障或需使用进口配件，4至6周内解决。需到场维修或技术支持的，由厂家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技术人员应7*24小时全天候随时响应设备使用等相关问题咨询。

1.7.3 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充足的全新的合格原厂零配件，以保障维修所需零部件的及时更换；若配件和耗材有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维修配件或耗材后48小时内免费完成维修或更换服务，6个月内产品经2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必须更换全新产品或相关配件。

1.7.4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有权继续对设备质量进行检验和检测，如发现设备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形，乙方应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并再次进行免费安装、调试，最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若设备在交货地多次检修后，仍无法达到甲方的正常运行要求，乙方需退回该设备的全部款项，并自行组织设备退回厂家。

1.7.5 质保期结束，乙方对于设备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备件费，不收取工时费。

1.7.6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设备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1.7.7 因乙方所提供的设备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乙方必须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7.8 乙方终身免费更新升级设备安装及数据处理涉及软件。

1.7.9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设备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合法使用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8 培训要求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乙方须在安装现场对甲方相关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设备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1.9 安全要求

1.9.1 乙方应保证设备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9.2 在设备安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1.10 质保期

本项目免费质保：原厂质保 5 年。质保期自设备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1.11 违约责任

1.11.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11.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11.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1.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1.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1.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12.1 种方式解决：

1.12.1 将争议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2.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常州工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兵

经办人：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电话：0519-88510225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工学院

开户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40060100181700403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320400467283964D

乙方：（盖章）南京普阑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朱青羽

经办人：

地址：

电话：025-68225026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普阑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鸡鸣寺支行

银行账号：013601002400159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913201143026082732

见证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红丽

联系人：